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3-060

##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遂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868,162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42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坡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杨晓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秦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35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马二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梦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姜春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裴广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晓鹏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0 月在上海交大第二期中原领军企业家培训并取得结业证。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五届工商联副主席；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

马二克先生，198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就职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

张梦楠先生，1990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建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总兼发展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六届政协常务委员；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协经济委员会功能型党支部副书记。2023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云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陈坡先生，1989 年 1 月 1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郑州华信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3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6 月，就职于河南盛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 年 07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河南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成本会计、采购员，现担任为采购部部长。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聘任杨晓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杨晓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资格审查，杨晓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杨晓鹏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杨晓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秦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秦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资格审查，秦长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秦长青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秦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马二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马二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资格审查，马二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马二克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马二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张梦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张梦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资格审查，张梦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张梦楠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张梦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五、《关于聘任姜春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姜春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资格审查，姜春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姜春田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姜春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关于聘任裴广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裴广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资格审查，裴广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裴广义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裴广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一）《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